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府办〔2023〕21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建立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基层 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立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丰富民主立法形式，现就建立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以下简称“联系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联系点发扬民主、汇聚民智、普及法律三重功能，打造民意“直通车”，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原则。一是立足基层。确定联系点要贴近基层，到联系点开展工作要注重听取基层群众、中小企业和一线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的优势。二是广泛覆盖。确定联系点要在区域、行业、领域等方面拓宽覆盖面，到联系点开展工作要注重听取各方面人士意见。三是科学统筹。要根据立法项目的主要内容，科学安排参与立法的联系点，并平衡好各联系点的工作量。四是全程参与。引导联系点有序参与立法计划编制、立法草案意见征集以及立法后评估等立法全过程。五是注重实效。联系点工作要以有利于汇聚民

意、民智，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根本工作目标，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联系点工作任务。联系点是区政府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在基层设立的协助收集和反映基层人民群众对立法及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的单位，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围绕改革发展大局，结合自身工作职能，总结提炼改革创新成果，调研征集基层单位、企业、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和意见建议，及时梳理形成服务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的法治保障需求；

2. 每年年中、年末两次将收集的立法需求汇总后，以清单形式报区司法局；平时如有立法需求，也可及时联系区司法局；

3. 组织征求对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草案的意见建议，应邀参加立法调研、座谈会等；

4. 受区政府委托，对相关法治需求项目开展前期调研论证，条件成熟的项目列入区政府法治保障计划；

5. 协助对区政府管理措施在本区域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后评估，通过调研收集反映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6. 通过多种方式，协助做好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在本区域、行业或者单位的宣传实施；

7. 完成国家和市层面立法意见征求以及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治保障任务。

（二）区司法局工作任务。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联系点参与立法及相关工作，具体负责编制联系点年度使用计划，组织开展年度法治保障计划草案、立法草案意见征集、立法调研等活动，组织开展联系点工作成效评估，提出联系点调整建议等。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系点设立调整机制。设立联系点，一般由区司法局聚焦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等立法实践需要，根据有关方面推荐，结合建点条件、设点意愿、合理分布等因素，选择法治建设基础较好、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单位，提出建议名单报区政府审定后，区政府向联系点颁授统一的联系点标志牌。联系点应当将联系点标志牌悬挂在办公区域的显著位置。联系点的设立期限一般为三年。区司法局根据联系点自身制度建设、年度工作开展频次、意见征集数量和质量、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等，对各联系点工作进行年度评估，并可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和评估情况，提请区政府适时调整点位设置。

（二）建立立法信息采集网络。联系点可以吸收一批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士，组建相对固定的立法联络员或者信息员队伍，形成稳定的工作机制和网络。有条件的联系点还可以设立成员单位、顾问单位等，以便及时有效地组织开展立法相关活动，广泛征集立法需求和意见建议。

（三）健全立法意见征集机制。根据立法任务需要，联系点可以采取座谈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征求基层群众、市场主体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征集意见阶段，要对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内容进行解读，梳理其中基层群众、市场主体特别关切的、可能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条款内容，把法言法语转换为群众语言，以便基层群众、市场主体更全面精准地把握条文内容和重点；在意见整理阶段，要在保证原汁原味反映基层意见的基础上作适当归纳整理，把群众语言转换为法言法语，以利立法部门更好地吸收采纳。

（四）建立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区司法局要对联系点提出的立法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纳，并在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公布实施后，对采纳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及时向联系点反馈。联系点反馈的其他方面涉及法治建设的意见建议，区司法局要认真分析，对应当由其他部门研究解决的，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并向联系点反馈。

（五）更好发挥联系点功能。要把征求立法意见建议与反映群众呼声、培育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参与社区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结合起来，把联系点打造成基层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政府立法活动的重要渠道，发扬民主、汇聚民智、普及法律的重要阵地，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重要平台，展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联系点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其所在单位领导下开展法治保障相关工作。联系点单位要明确一位具体负责领导，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对联系点的业务指导，支持联系点做好意见征集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工作能力建设。区司法局可以通过定期向联系点寄送法律书籍、参阅材料等工作资料，不定期组织召开联系点座谈会和培训会，邀请联系点参加立法调研会、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为联系点开展工作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三）加强服务保障。区司法局可以安排年度工作经费，为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意见征集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物质保障。

（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联系点在实现立法全过程民主、法治宣传以及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扩大联系点参与浦东新区立法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

附件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

1. 上海数据交易所
2. 上海市浙江商会
3. 上海浦东国际金融学会
4. 上海浦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7.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运发展促进中心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审查事务中心
9. 上海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10. 上海市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
11. 陆家嘴金融城党群服务中心
12. 张江科创企业国有孵化法治保障平台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长岛路居民委员会
14.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15.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7.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8.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印发
